



監察院新聞稿

113 年 8 月 13 日

聯絡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張義

(02) 2341-3183 分機 513

監察院已派員查核 113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擬參選人柯文哲、吳欣盈所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情形

有關 113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擬參選人柯文哲、吳欣盈所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自 113 年 7 月 16 日公開於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後，邇來輿情反映發現多筆高額政治獻金之支用爭議、擬參選人所屬政黨公開自承帳務瑕疵，乃至未申報選舉期間募款演唱會售票收入、另衍生指涉簽證會計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等質疑及檢舉案，監察院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派員查核。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收入違反第 20 條規定匿未登帳、違反第 11 條規定未開立受贈收據、違反第 21 條未申報收入、違反第 10 條第 2 項未存入專戶等行為，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3、6 款等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2 項明定，未存入專戶之金額併予沒入；支出方面，若無合法憑證而虛報政治獻金支出，則涉及故意為不實之申報，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處罰鍰 6 萬元以上 120 萬以下罰鍰。

監察院除就上開檢舉指涉情事進行釐清外，查核過程中如發現會計師查簽涉及違反相關規定，經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決議後，將依會計師法

第 63 條規定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如有發現其他犯罪嫌疑，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移請檢察機關偵辦。